

## 淡江大學說明

即時

一、有關6/21-25淡江大學企管系師生在校友企業安排下出訪中國大陸，以第三人身分參與了當地的產學交流等活動，而後當地兩媒體請求張雍昇主任受訪，張主任表示：

「記者在訪問時，自己採用的說法都是以寶島台灣淡江大學進行介紹。但記者在提問時，是以”祖國”如此的名稱作為提問，因此在回答上，受到影響，部分以相同的說法（祖國）回應，其實也有以大陸一詞說明與回復，但未見於影片中。」

二、淡江大學表示，該次交流均依照教育部規定，事前於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登錄，之後張主任亦將完成「事後登錄」，回報活動概況。另外，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均已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7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57223號來文與112年5月30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2501861號來文，提醒每一次的出訪活動，未來會繼續強調相關交流活動注意事項。該文內容：「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適時提醒所屬人員注意相關規範，並落實填報附錄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。」